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04,939.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 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 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5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636,952.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934,183.11	1,934,183.11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8,702,769.19	8,702,769.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10,636,952.30	10,636,952.3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3,832,641.47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会计师费用	2,547,169.77	2,547,169.77
2	律师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85,471.70	485,471.70
合 计		3,832,641.47	3,832,641.47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9,593.7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9,593.7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 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 资金人民币14,469,593.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良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章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岩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35,440,037.30	759,809,814.95		1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320,283.07	395,891,181.96		23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124.45	14,580,404.43		-252.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893,947.21	94,860,838.15		1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16,041.08	14,886,922.08		1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5,510.29	14,569,783.06		13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6.04%		增加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8		13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8		139.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10.80%		减少3.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20.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19,40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06.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4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003.43	
合计	490,530.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和平	13,397,369	25.96	13,397,3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本和	12,313,579	23.86	12,313,5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章华	3,553,474	6.89	3,553,4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纯	3,473,684	6.73	3,473,6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5.24	2,706,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	2.09	1,08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746,140	1.45	0	0	无	0	其他
余俊法	615,789	1.19	615,7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1.03	530,3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	1.01	52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746,140		人民币普通股		746,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UBS AG	311,074		人民币普通股		311,07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3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5		
上海瑰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瑰铄专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13		人民币普通股		213,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61		人民币普通股		154,861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优势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4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沪港深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优势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沪港深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都为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4,435,501.49	27,960,506.79	988.8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预付款项	12,399,590.68	5,141,825.74	141.15%	主要系支付北京德尔福、重庆渝辉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06,766.82	2,456,864.68	-46.81%	主要系供应商绵阳野马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收回
合同资产	48,856,885.14	21,372,234.00	128.60%	主要系年度合同未确认前客户质量保证金临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29,830.25	4,802,891.73	-45.24%	主要系结转上期预付 IPO 发行费
在建工程	528,767.28	3,516,894.62	-84.96%	主要系设备完成安装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78,389.00	39,433.50	352.38%	主要系生产用辅助工具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3,759.85	2,869,078.50	211.73%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35,464,497.83	64,788,979.17	-45.26%	主要系公司改善融资结构,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8,959,437.90	45,518,034.69	-58.35%	主要系本期通过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增多,减少开具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75,668.08	8,969,826.22	-45.64%	主要系上期余额中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251,812.51	16,613,517.19	-3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00,000.00	38,700,000.00	33.3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929,626,563.93	61,413,503.90	1413.7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9,893,947.21	94,860,838.15	110.7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37,918,518.95	66,281,574.92	108.0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13,466.27	463,336.15	140.3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4,873,719.79	2,979,857.53	63.56%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员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较低所致
管理费用	4,314,754.82	2,245,009.31	92.19%	主要系本期上市费用、招待费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526,970.53	10,249,112.37	51.5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受限且有社保减免等政策,本期业务规模扩大,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扩招,人均薪酬、试验相关费用均增所致
财务费用	5,843.88	1,302,609.48	-99.55%	主要系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4,842,583.10	347,580.16	1293.23%	主要系疫情影响,增值税即征即退上年同期未收到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86.09	5,877,357.28	-98.73%	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坏账转回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坏账转回系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604.61	-51,844.79	2790.56%	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
营业外收入	83,263.04	25,524.57	226.21%	主要系报废物料集中售卖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20,582.60	2,651,033.53	62.9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124.45	14,580,404.43	-252.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03,054.5	-2,127,390.35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03,093.1	-1,190,962.09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和平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1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3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且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1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3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均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在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2,706,858.57元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拟将此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均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2,706,858.57元尚未使用, 公司拟将此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未来将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80.00	15,925.00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安阳诺丁诈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目	66,083.00	19,355.00	黔能源新能[2015]163号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17,137.00	6,020.00	晋发改备案[2015]195号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00	8,505.00	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号
弥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00	5,670.00	东发改投[2015]176号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00	35,700.00	登记备案号:151600040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00	7,980.00	扬发改许发[2015]356号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00	3,010.00	登记备案号:1505DT010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00	10,080.00	川投资备[510000151016 01]0067号
信息化建设	10,000.00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00	–
合 计	341,112.00	150,000.00	–

后期,因部分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替换及金额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已投入额(截至2021.3.31)
东谷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5,670.00	5,670.00
垦利红光1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010.00	3,010.97
宜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980.00	8,014.29
安阳诺丁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8,505.00	8,615.64
襄垣县北底乡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20.00	6,065.98
会东县汇明30MW光伏电站	10,080.00	10,080.00
东谷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三期项目	3,846.00	3,846.00
会东县汇明二期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大庆市辰瑞新阳20MW屋顶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10
大庆市肇成20MW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8
无锡清能柳堡一期120MW(一期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友安县50MW王德(一期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友安县宏达10MW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鹿和阳光(孔贵村旗)能源有限公司20MW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信息化建设	8,000.00	4,786.15
补充流动资金	41,616.00	38,550.39
合计	150,000.00	143,912.61

(二)累计投入情况、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3,665.9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25.32万元;2021年1-3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7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3,912.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39.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17.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1月13日,因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所有项目已完成专户开立并按规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2189100013568894	510,807.74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4833700013604696	12,196,050.8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1000188000265812	36,463,936.81	活期
合 计	–	49,170,795.38	活期

其中: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20000032535000013909719、20000032538000013906614、20000032539000013905768、20000032537000013852390、20000032543000013923030、20000032534000013850242、20000031684100013853083、20000030827700013908064、20000032545000013914830、20000032536000013920605、20000035894600019413315、20000036621200020746472、20000035895400019416425、20000035993900019585684、20000035993500019581686、20000036257100020031246、20000035994800019853147、20000035905400019430980、20000036335200020219704)以及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000188000265991)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账号为31000188000265812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尚有资金余额36,463,936.81元,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均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706,858.57元尚未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2000003218910001356889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尚有资金余额510,807.74元。该账户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在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停留期间产生的利息及其派生的结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苏美达集团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的账号为20000024833700013604696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尚有资金余额12,196,050.83元。该账户余额全部为自2016年12月19日募投资金划转到该专户后相继产生的利息。

2.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目前,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中光伏电站相关项目均已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账号为20000032189100013568894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510,807.74元及其未来将产生的利息和苏美达集团账户为20000024833700013604696的募集资金